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熟廚餘進廠作業規範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經核准進廠之專屬載運新北市熟廚餘業者車輛，含學校營養午餐團膳業者、民間清除機構。
- 二、申請須知：請填具進廠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進廠作業規定：
 1. 進廠車輛須經申請。
 2. 隨車攜帶營業登記（團膳業者）、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（民間清除機構）。
 3. 熟廚餘僅限新北市轄內之產源。
 4. 車輛及人員須遵守焚化廠進廠安全規範。
 5. 熟廚餘需密閉不得有異味散出或滲出水流出。
 6. 載運車輛不得夾帶其他廢棄物。
 7. 經選定接受抽檢之車輛須配合檢查人員指揮，不得規避或拒絕受檢。
- 四、本申請表請填寫後傳真至 02-29572054，並電洽(02)29532111 分機 3104(周一~周五 8:30~17:30)。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熟廚餘申請進廠表

申請進廠業者名稱：	清運車輛車號
管制編號或公司登記證號：	
登記地址：	駕駛簽名
連絡電話：	
申請進廠日期： ☐ 周一 ☐ 周二 ☐ 周四 ☐ 周五 ☐ 周六	
申請進廠時段：	
申請進廠地點： ☐ 新店焚化廠 ☐ 樹林焚化廠 ☐ 其他	

註 1：熟廚餘進廠車輛需專車載運，並且不得夾帶廢棄物。

註 2：進廠日期及進廠地點，機關得視焚化廠狀況予以調整，申請進廠業者必須配合。

